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汕工信〔2019〕114号

签发人：詹文杰

关于提高我市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工作补助标准的请示

市政府：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狠抓污染防治，进一步深化节能减排，出台了多项推动企业清洁生产的政策。为贯彻落实省关于清洁生产工作部署，加快汕尾市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全面推进绿色清

洁生产工作，促进全市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积极性，切实推动全市经济绿色循环发展。“十三五”期间省下达我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目标任务是 60 家，由于我市企业多数为中小企业、企业规模小，经营基础薄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清洁化改造积极性不高。截止 2018 年我市只有 8 家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为确保省下达我市“十三五”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任务顺利完成，提高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积极性，特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提高“十三五”期间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市级财政补助标准。我市原有的清洁生产审核补助，即《汕尾市促进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18〕41 号），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企业，每家补助 5 万元。为更好的开展我市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一步减轻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经济负担，建议从 2019 年起我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一次性补助由 5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

二、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在能源、冶金、建材、有色、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同时参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企业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18〕41号）文件精神，出台措施给予补助。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县市区、各部门执行。

- 附件：1. 关于提高我市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补助标准（征求意见）的函
2. 关于提高我市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补助标准（征求意见）的复函
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8月30日

抄送：市财政局